

## 2022 (第 3 期)

2022 年 8 月

### 跨境融资进一步便利化

#### 联系人

#####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du@wts.cn](mailto: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215

周子钰

助理

[Lisa.Zhou@wts.cn](mailto:Lisa.Zho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3

#### 概要

- » 在十七个试点省、市内，符合条件的技术企业可以在 1000 万美元或 500 万美元的外债额度上限内，申请自主借用外债的额度，不再受限于其投资规模。
- » 执行新政策的试点区域从九个扩大到十七个。外债额度有所提升。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反馈

####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 • 阿根廷 • 安哥拉 • 奥地利 • 澳大利亚 • 阿塞拜疆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玻利维亚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保加利亚 • 巴西 • 柬埔寨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捷克 • 丹麦 • 德国 • 埃及 • 厄瓜多尔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芬兰 • 法国 • 加纳 • 希腊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香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 • 爱尔兰 • 艾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日本 • 加拿大 • 哈萨克斯坦 • 肯尼亚 • 韩国 • 科威特 • 老挝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立陶宛 • 卢森堡 • 马其顿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蒙古 • 黑山 • 摩洛哥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利亚 • 挪威 • 阿曼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沙特 • 瑞典 • 瑞士 • 塞尔维亚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南非 • 台湾 • 泰国 • 土耳其 • 突尼斯 • 土库曼斯坦 • 英国 • 乌克兰 • 乌拉圭 • 美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委内瑞拉 • 越南

## 2022 (第 3 期)

2022 年 8 月

## 详情

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十七个省、市辖区内的技术公司可以自主借用外债。位于九个百分点、市辖区内的符合条件的技术企业，可在 1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位于其他八个省份、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企业，可在 500 万美元的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一般来讲，外债指的是从境外贷款或者在中国境内的外币借款。

这意味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 号，符合条件的技术企业将会得到特殊的待遇，不再受资本规模或杠杆比率相关的额度限制。

## 技术公司的范围

在十七个辖区内的以下两种技术企业才能享受外债绿色通道：

-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知识产权、技术或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

试点辖区的范围在 2020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至十七个辖区，覆盖以下的省份、城市：

| 外债额度上限                  | 2022 年                              |
|-------------------------|-------------------------------------|
| 九个外汇管理局辖区<br>(1000 万美元) | 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北京市、重庆市、海南省、深圳市、宁波市 |
| 八个外汇管理局辖区<br>(500 万美元)  | 天津市、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南省、青岛市     |

## 外债额度

上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企业可在 1000 万美元或是 500 万美元的外债额度上限内，按实需原则申请外债额度，由所在地外管局确定，企业不再受外债“投注差”或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的限制。

新的试点办法下，符合条件的技术企业可以在确定的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一次或分次借款，取决于外债合同上规定的外债金额。外债登记的程序也更加便利化。



## 申请标准

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在试点区域内、成立一年（含）以上、具有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
2. 获得国家地方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3. 若为货物贸易收支名录内的企业，外汇分类结果为 A 类；
4.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2022 (第 3 期)

2022 年 8 月

### 外债用途

试点企业借用的外债应遵守以下规定：

- 应调回境内并在经营范围内使用；
- 不能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
- 不能用于证券投资；
- 不能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除外）；
- 不能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或向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

### WTS 中国观察

该项试点的便利措施是给予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大礼包，为企业进一步拓宽跨境融资渠道。但应注意现有的强制性外债登记要求以及外汇管理局对外债资金使用的监督。

2022 (第 3 期)

2022 年 8 月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du@wts.cn](mailto: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周子钰

助理

[Lisa.Zhou@wts.cn](mailto:Lisa.Zho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3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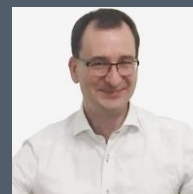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mailto: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